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453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7/01

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03年2月18日(星期二)
時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鄭家富議員(主席)
朱幼麟議員, JP
李家祥議員, JP
張文光議員
梁劉柔芬議員, SBS, JP
楊耀忠議員, BBS
劉健儀議員, JP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麥國風議員
黃成智議員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馬逢國議員, JP

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
吳靄儀議員
單仲偕議員
蔡素玉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
尤桂莊女士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
陳慧茵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(法律草擬科)
張月華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(刑事檢控科)
單蘭得女士

香港警務處
總警司(刑事)(支援)
麥少雄先生

香港警務處
警司(刑事)(支援)
朱明寶女士

香港警務處
警司(科技罪案組)(商業罪案調查科)
陳國雄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4
林秉文先生

高級主任(2)5
林培生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
附件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
 - (a) 改善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免責辯護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草擬方式；
 - (b) 提交文件，解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宣傳計劃，以及在已通過的法例開始實施前所需的籌備時間；及
 - (c) 解釋在私人處所公開展示兒童色情物品，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；若否，不訂定上述罪行的理由何在。
3. 政府當局答允在已通過的法例開始實施後設立熱線，處理和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事宜。初步計劃是在制定有關法例後的最初階段(如12個月)提供該項熱線服務。

II. 下次會議的日期

4. 法案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諮詢主席，以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。

5.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3年3月12日

**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 期 : 2003年2月18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| 時間標記 | 發言者 | 主題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0000 – 000621 | 主席 余若薇議員 | 最近關於法案委員會工作進度的報道 | |
| 000622 – 000656 | 主席 | 有關文件 | |
| 000657 – 004205 | 政府當局 | 簡介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CB(2)1213/02-03(01)號文件) | |
| 004206 – 004958 |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| 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免責辯護條文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；宣傳工作及在已通過的法例開始實施後設立熱線，處理和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事宜 | 政府當局須改善免責辯護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|
| 004959 – 010655 | 劉健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胡經昌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| 經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對條例草案第4(3)條所訂免責辯護有何影響 | |
| 010656 – 013654 |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張文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| 經修改的條例草案第4(5)及(6)條所訂的免責辯護 | |
| 013655 – 013851 | 主席 政府當局 | 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| |
| 013852 – 013927 | 政府當局 | 簡介條例草案第1條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013928 – 014103 | 麥國風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| 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宣傳工作，以及在已通過的法例開始實施前所需的籌備時間 | 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，解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宣傳計劃，以及在已通過的法例開始實施前所需的籌備時間 |
| 014104 – 014823 | 政府當局 | 簡介條例草案第2及3條 | |
| 014824 – 015616 | 麥國風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| 在私人處所公開展示兒童色情物品，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|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私人處所公開展示兒童色情物品，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；若否，不訂定上述罪行的理由何在 |
| 015617 – 015738 | 主席 | 下次會議的日期 | |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3年3月12日